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: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: 黃品綺

電話:02-23070123分機3704

傳真: 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: pchuang@thb. gov. tw

受文者: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路運綜字第1110081426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)(注意事項\_111D2037886-01.p

df)

主旨:檢送本局修正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 事項」如附件,請儘速轉送所轄業者加強宣導提醒租用遊 覽車消費者注意遵守,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因應交通部已於111年6月27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,律定遊覽車客運業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,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,本局配合修正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,請於各場合加強宣導,並轉發所轄業者鼓勵於車內明顯處張貼,供租車旅行社及消費者瞭解遵守,俾保障旅遊行程安全。
- 二、旨揭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檔案, 請各業者可至本局官網(https://www.thb.gov.tw,\運 輸服務\業者資訊\遊覽車\遊覽車租用注意事項)下載使用



0



三、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 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 園市、臺中市、臺中市直轄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與高雄市 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達所屬會員,於旅 行業或消費者租用遊覽車時宣導其注意遵守,以維護旅遊 行程安全。

正本:局屬各區監理所